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八七次会议

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卢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安哥拉	曼努埃尔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尔德斯·普利多先生
	中国	赵勇先生
	法国	萨班先生
	约旦	马勒哈先生
	立陶宛	克里瓦斯先生
	马来西亚	艾哈迈德·胡斯尼·哈纳杰拉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西班牙	德金多斯·胡拉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奥斯本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4347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各位部长以及其他代表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的与会证明了我们今天开会要讨论的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财务行动工作队主席申齐润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感谢美国政府发挥领导作用，举行本次历史性的首次安全理事会财政部长会议。主席先生，我高度赞扬你作出决定重点讨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当达伊沙和其它恐怖团体进行仇恨宣传并加紧实施残暴的袭击时，我们必须携手努力防止它们获得和利用资源来造成进一步伤害。

我们清楚面前的挑战。恐怖分子利用金融和监管体系中的各种漏洞来筹集资金。他们规避正规渠道以免被发现，并利用各种技术和工具转移资源。他们与贩毒和犯罪集团等建立了具有破坏力和获利颇丰的联系，而且他们滥用慈善事业，以骗取个人捐款。他们机动灵活，在为其令人发指的行为获取资源方面实在太成功了。

多年来，我们在查明和限制恐怖分子筹资的各种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许多情况下，制定了防止资金流向恐怖分子的措施。众多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明确表达了国际社会打击恐怖分子筹资的决心。越来越多的会员国继续签署和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了法律，将资助恐怖分子定为刑事罪，并建立和强化了监管体系，以阻止资金流向恐怖分子。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工作重点和指导方针已扩大，将资助恐怖主义的各种方法也包括进来。

仍有更多工作需要做。恐怖分子继续调整其策略，并使其资金来源多样化。如今，达伊沙在其控制的领土上掌控着数百万美元规模的经济。达伊沙恐怖分子通过石油贸易、敲诈勒索、未被发现的现金运送人、绑架勒索赎金、贩运人口和军火以及诈骗来聚敛钱财。他们掠夺并出售珍贵的文化财产，无耻地通过毁坏人类的共同遗产获利。达伊沙不仅利用社交媒体的外联功能来宣扬激进化和招募人员，而且还利用它来筹资。世界各地的其它恐怖主义组织，包括博科圣地、青年党及塔利班，都在效仿达伊沙的做法。它们越来越多地利用难以捉摸的花招来筹集和转移资金，掩盖其踪迹，几乎没给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留下任何证据来查明来历不明的资源或追踪资金的来龙去脉。

正因为恐怖主义团伙的手段花样百出，国际社会必须始终领先一步，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这么做并非易事。许多国家尚未建立查明和冻结恐怖分子资金和资产所需的法律体系和机构，也没有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在世界的许多地方，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此议题的各项重要决议的

工作依然缺乏力度。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常常被排除在建立共识和信任的过程之外，从而成为一个潜在的薄弱环节。在一些情况下，曲解和滥用国际标准的做法导致违反适当程序，破坏信任，以及损害有效解决该问题所需的与关键社区之间的伙伴关系。

安全理事会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加大我们各项努力的力度，查明新的薄弱环节，以及推进更有力和更有效率的监管制度，同时适当顾及人权。我谨提出至少另外五个重点领域。

第一，我们应加强国际合作并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尤其是在制止文化手工艺品非法转让和交易方面。对缺乏知识和资源加强其制度的国家，国际社会应当提供有效的能力建设。

第二，我们将扩大联合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方案规划，负责此议题的机构目前包括联合国反恐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小组。该小组负责协调这一领域若干实体，如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的活动。现在，联合国反恐恐怖主义中心也将专注于制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方案。

第三，我们应该与私营和慈善部门更密切地合作，查明可疑的交易，并投资于各种可靠和易管理的监管制度，以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

第四，根据安理会的要求，我打算主持联合国内部的战略层面讨论，分析这一威胁的严重程度，包括讨论这些团体的资金来源，并将在45天内向安理会汇报我们的结论。

第五、也是至关重要，在我们打击恐怖分子时，我们也应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我们不会伤害移民或难民及其原籍社区。去年，发展中国家收到居住在国外的移民寄回的逾4 000亿美元汇款。这相当于全球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三倍多。

移民工人寄回家的汇款是生命线。比如，普通索马里家庭收入的60%来自国外。《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载有各国作出的使汇款更加快捷、便宜、安全的承诺，同时充分认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项措施。让我们努力确保制止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不会影响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我再次欢迎今天的决议草案和这一全球承诺的空前体现。我促请安理会采取具体行动来补充今天的努力，以确保今天的历史性会议阻断恐怖主义团体的筹资渠道，防止袭击，以及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安全、更稳定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他对决议草案的有力支持。

我现在请申先生发言。

申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有这一前所未有的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并强调各国必须紧急采取行动来执行金融行动工作队制定的各项标准，以便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帮助战胜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恐怖主义需要资金。伊黎伊斯兰国像一个国家一样运作，并提供一个国家理应提供的各种服务。因此，伊黎伊斯兰国比其它恐怖主义团体需要更多资金。资金是它的最大脆弱点。防止和阻断资金流动，必须是任何旨在打败伊黎伊斯兰国的成功战略的核心。切断伊黎伊斯兰国的财源将严重削弱其招募战斗人员的能力。伊黎伊斯兰国需要进入金融系统来转移资金和支付供应品。伊黎伊斯兰国滥用各种慈善和汇款机构，并且需要实际运送大量现金。金融情报可揭露恐怖主义团体的架构、个别恐怖分子的活动以及他们的后勤和接应网络。

金融行动任务组能够给予怎样的帮助，而且取得了哪些成绩呢？它在安全理事会决议基础上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制定了一个全球标准框架。几乎所有辖区都承诺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标准，并

受到其同伴的审查。我们对于那些未采取行动的辖区予以公开点名。这有助于就风险问题向其它辖区和银行发出警告，而且会令外国投资却步。迄今，金融行动任务组对80个辖区开展了这项工作，并公开点名了其中的58个辖区。在这些辖区当中，43个此后作出了必要的改革。

我们的目的是保护金融体系不受影响，确保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不受保护。在过去六个月中，金融行动任务组审查了196个辖区反恐融资措施的执行情况。几乎所有辖区都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可实施定向金融制裁。单是在过去两个月间，在我们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辖区中，就有半数辖区紧急实施相关法律，应对这些问题。但这还不够。只有33个辖区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了定罪，多数辖区在执行联合国冻结资产措施方面行动过慢，拖延时间在两天至一个月不等。现在，每个辖区都亟需集中努力，切实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标准，而不只是通过法律和规章。

这些措施的价值是显而易见的。周六，金融行动任务组召开了金融情报部门、执法机构以及安全和情报机构业务专家会议。他们解释了私营部门的金融情报是如何帮助追查近期袭击事件背后的恐怖主义分子，从而防止更多袭击的。我们也听取了关于切断恐怖融资，削弱恐怖团体筹划袭击能力的案例情况。

周日，金融行动任务组成员、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它机构汇聚一堂，以总结近期袭击事件的教训，重点讨论了成员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行动能力问题。我们最重要的结论是，各种机构需要在各辖区内部和之间以及与私营部门更好、更及时地分享情报。

在今后六周里，我们将从金融行动任务组成员那里搜集关于其面临的恐怖主义融资风险、分享金融情报的挑战以及它们是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情况。这将有助于我们一起努力克服情报分享的障碍。我们知道，比如，资料保护法的不同意味着，

作为我们最大情报来源之一的银行就连在其自身组织内部都常常无法越界分享情报，更不用说与其它银行或当局分享情报了。我们还将查明并通报危险信号——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信号——以帮助私营部门发现和报告可疑活动。

金融行动任务组始终与联合国密切合作。10月份，我们更新了我们的标准，以体现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的第2178（2014）号决议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今天作出强有力授权的情况下，我们将采取进一步行动，在整个金融行动任务组全球网络内加强这些措施；我们将继续推动更快、更有效地执行定向金融制裁措施。联合国的大力支持有助于我们对成员施加压力，促使其有效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所订标准。

最后，金融行动任务组是一个授权有时限的任务组。这使我们的工作得以突出重点，并使我们能够作出迅速反应和灵活应对，但这也意味着我们有赖于各成员的善意和支持，才能执行和评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标准，分享它们对于不断变化的威胁的了解。我们作为财长需要安理会的大力支持，才能开展我们的工作。因此，我最后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我们的所有成员为我们至关重要的工作提供帮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申齐润先生的通报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为调动全球共同对付这个问题所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希望今天的会议和决议草案能够有助于增强我们的工作实效。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5/972，其中载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摩洛

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253（2015）号决议。

我现在要以美国财政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们是在重要的时刻和具有历史意义的背景下开会的。各国财长以前从来没有聚到一起，参加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今天史无前例的会议凸显了打击恐怖融资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在摧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方面的矢志不渝，以及各国财政部乃至整个国际金融界在这场斗争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我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阁下的领导以及联合国对这一重要努力所作的承诺。我也感谢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申齐润主席不远万里来到这里，感谢金融行动任务组为遏制恐怖主义威胁所做的一切工作。我还愿感谢鲍尔大使为召开今天的会议和敲定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所做的工作。该决议将有助于我们保护国际金融体系不被恐怖分子滥用和利用。我感谢安理厅里的所有人——很多人是不远万里来到这

里参加本次会议——来到这里，展示我们的集体决心。

我要重申，美利坚合众国持续致力于切断伊黎伊斯兰国同经济资源和国际金融系统的联系，并同国际社会合作，利用今天第2253（2015）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和过去14年来我们打造的各种工具来使世界变得更加安全和受到更好保护，免遭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致命恐怖主义团体的侵害。

在“9-11”恐怖袭击之后，美国和我们的国际伙伴誓言利用我们所能利用的所有工具来打击恐怖主义。我们早就认识到，有必要将矛头对准恐怖主义网络的财政资源，并使它们得不到招募、训练、旅行、装备、袭击和凶杀所需的资金。自那时以来，我们大大加强了国际金融系统的透明度和复原力，并建立了各种工具来追查和切断为恐怖主义供资的渠道。这些努力产生了真正的影响。监管人员和金融机构都变得远为更老练和更善于应对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这一威胁，并使基地组织和真主党等恐怖团体存放和挪动资金变得更为困难。我们的金融系统因此变得更加透明、更具复原力和更强有力。

我们发现并切断了一条又一条向基地组织提供支助的渠道，致使该实体各个分支出现资金短缺，策划和实施袭击的能力减弱。我们还提高了我们有效和老练地利用这些工具来应对其他非法金融威胁的能力，最令人瞩目的是，我们成功作出了多边努力，促使伊朗坐到谈判桌边，参加关于其核计划的讨论。

但是，我们也看到，恐怖威胁正在以各种危险的方式演变。“独狼式”袭击或射击等各种不同的策略是在美国土地上看到的事例。新团体层出不穷，它们在发布信息、招募人员、军事和筹资等方面拥有创新战略。伊黎伊斯兰国是这一新威胁的最危险表现。该团体自出现以来，已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巴黎和其他地方实施了袭击，使这些地方的人民感到恐怖。它打死打伤了来自许多国家和不

同宗教的人员。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和其他多边组织协调，一直在打击伊黎伊斯兰国。但是，我们都知道，我们必须一道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削弱和消灭这股残暴的恐怖势力。

2014年以来，美国一直在开展工作，力求如奥巴马总统上周再次表明的那样，“利用美国的各方面力量”来消灭伊黎伊斯兰国。美国政府整个战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是利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工具和当局来制止伊黎伊斯兰国的行动，从金融和经济两个方面孤立该团体。正如在座的许多人知道的那样，伊黎伊斯兰国是一个极难从金融方面予以打击的目标。伊黎伊斯兰国与其他恐怖团体不同，它拥有的资金中，来自国外捐助方的资助所占份额较小。相反，伊黎伊斯兰国从其控制下的领土内部的经济活动和资源中获得财富。而且，伊黎伊斯兰国的筹资活动已从夺取领土和抢劫银行金库转为利用更可再生的收入来源。伊黎伊斯兰国迄今已从黑市石油销售获得估计5亿美元收入，另外还从遭其袭击和掠夺的人那里获得数百万钱财。

同时，伊黎伊斯兰国存在着一些金融弱点。美国也改变了做法来攻击这些弱点。伊黎伊斯兰国的较新筹资办法现在是我们打击的对象。伊黎伊斯兰国因为需要控制领土，所以要有大量可再生收入来源来支付战斗人员薪饷、采购武器以及为当地民众提供基本服务。伊黎伊斯兰国为了维持其石油基础设施及其军事努力，需要利用国际金融系统。这些依赖性为我们实施打击提供了机会。为切断伊黎伊斯兰国的资源和资金来源，最重要的是从其石油销售中获得的收入，美国军事部门一直在同打击该团体的联盟内各伙伴合作，以打击该团体的整个石油供给链、油田、炼油厂和油罐车。过去一个月来，伊黎伊斯兰国油罐车中有近400辆被摧毁。

这些打击正在产生越来越大的实际影响。与此同时，美国和国际社会还必须同与伊拉克和叙利亚接壤的各国合作，以加强边界安全，并帮助制止非法跨界流动。为了切断伊黎伊斯兰国同国际金融系统的联系，美国正在同其伙伴合作，积极打击伊黎

伊斯兰国的主要资金协调人，制裁其30多名高级头领和资助者。美国官员同伊拉克政府合作，不让伊黎伊斯兰国有机会利用伊拉克金融系统。美国官员还同执法部门和外国伙伴协作，同金融机构合作，以加强这些机构侦查同伊黎伊斯兰国支持者有联系的活动的的能力。

尽管我们在对伊黎伊斯兰国实施金融孤立方面正取得进展，但是，如果我们要取得成功，我们大家必须加紧努力，不仅要自己努力，还要在国际层面共同努力。今天，我们通过了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籍以在以往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并加强我们现有的各种工具。这项决议扩大了关于制裁基地组织的第1267（1999）号决议的重点，以便在指认标准方面特别强调伊黎伊斯兰国，从而使同伊黎伊斯兰国有联系成为受到定向制裁的原因。它呼吁会员国确保它们有法律工具来禁止资助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的任何目的——招募、训练、旅行和其他活动——即使这些活动同具体的恐怖行为并无联系。它呼吁会员国增加同私营部门接触，以防止恐怖分子利用金融系统。它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内和国家间更好地交流信息，避免错失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至关重要信息。第2253（2015）号决议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但真正的考验取决于我们各国在这项决议通过后采取的行动。我们需要今天派代表与会的各国和许多其他国家给予有意义的落实、协调和执行。正如我们大家在我们迄今为打击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团体而开展的工作中得知的那样，要想成功利用这些打击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的工具，我们必须在国内强有力地执行有关规定、同私营伙伴进行广泛协作、加强多边协调以及交流信息。

今年证明这一协调之重要性的一个例子是，我们美国财政部同我们的法国和欧洲同行开展实时合作，继1月和11月巴黎发生骇人听闻的袭击事件之后，立即提供了1 300多条线索。此类协调持续进行，不可或缺。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愿意不断调整和改变我们的工具，因为恐怖团体在适应我们的措

施。世界各国团结一致共同行动，比我们各自单独行动，力量更为强大。我们还必须通过其他多边组织开展工作。上周，财务行动工作队举行了一次关于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资助者的会议，并实施了定向金融制裁。由美国、意大利和沙特阿拉伯共同领导的打击资助伊黎伊斯兰国行动小组，除其他事项外，注重在打击资助伊黎伊斯兰国附属组织的行为方面扩大信息交流。

甚至在我们持续开展这项重要工作时，我们也必须坚定致力于保护国际金融系统稳定和扩大金融包容性，以便各方广泛分享全球增长的惠益。这两个目标——保护金融系统免遭非法活动侵害，同时增加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相互补充，而非相互冲突，因为我们知道，金融排斥损害整个金融部门的完整性，而金融包容性则在世界各地造就各种致力于积极变革的利益攸关方。

最后，过去14年来我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方面联合开展的工作教导我们，我们能够应对这一长期不断演变的恐怖挑战，但是，我们必须持续调整对策。我们必须聚精会神这样做。根据新通过的决议加强制裁制度并强有力地执行这项决议和其他打击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的措施，将有助于我们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不论这一威胁来自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青年党、博科圣地组织、真主党、胜利阵线等其他实体，还是来自新的个人和团体。

我再次感谢来到这里的许多与会者前来参加这次历史性的会议，并支持这项重要决议和这项更广泛的长期努力。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约旦财政大臣发言。

马勒哈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美国财政部长雅各布·卢先生主持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国赞赏美利坚合众国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召开本次会议。这是安全理事会历史上第一次此类会议。

在世界各地发生许多恐怖袭击事件，残杀无辜，加剧人道主义危机之时，第2253（2015）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得到通过，我们对此也感到满意。众所周知，这些袭击无视所有道德和人道戒律。我谨感谢编写决议的牵头代表团，即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努力。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发言，感谢申齐润先生的通报。我们完全支持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努力，支持任务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内与所有国家密切合作。

刚才通过的决议，鉴于其具体内容和要点，是一个分水岭。决议更新了制裁制度，现在该制度称为制裁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制度。决议扩展了制裁列名的标准，以确保其包括表明个人同与达伊沙相关实体有联系的活动，从而确保这些标准不仅限于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活动。这是我们在谈判中强调的一个要点，因为它符合当今现实，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应对达伊沙构成的国际威胁。

约旦始终强调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切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的重要性。这是任何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支柱和先决条件之一。在此，我应当指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资助达伊沙行为的斗争，不能由一个国家或一个独立机构承担。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诸多。这意味着，我们需要加强国家机构之间及区域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恐怖组织依靠非法贩运石油、自然资源、文物和劫持人质勒索赎金而兴旺壮大，更不用提他们对居民征税，并坦率而言，剥削无辜公民。缺乏国际和区域合作是这些恐怖组织得以成功的因素之一。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方面，我国谨强调几个要点。

我们需要加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该公约，公约专门针对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可加强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各国还必须履行承诺，确保本国公民和居民不为恐怖组织提供资助。所有制裁委员会都必须把任何犯有此类行为者纳入其制裁名单，我们还必须按照各项有关决议，确保国家或联合国制裁名单

所列人员不得使用金融系统。捐助国及其伙伴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必须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包括加强其公共和私营银行部门。必须将犯有这方面罪行的个人绳之以法，或引渡至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我谨向安理会介绍约旦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一些措施。

约旦议员已经注意到恐怖组织在本地区扩张。我们已经强化立法，以应对这一新现实。我们已经把任何参与资助恐怖主义或为恐怖组织提供支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根据经修订的1994年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和2010年反洗钱法，任何人若为准备或实施恐怖袭击者提供资助，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国家当局也已在所有过境和边境检查站采取切实措施，防止石油从达伊沙控制地区运入我国，或任何赃物或文物进入。这两种形式的贩运活动是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恐怖组织资金的主要来源。我们也已提高金融和货币部门的认识和警惕性。我们已经采取措施，确保公共和私营银行部门防止达伊沙及任何其他恐怖组织利用约旦或国际金融体系。目前正在研究有关货币兑换的新法律，以确保它符合我国《宪法》的规定。继安理会通过第2199（2015）号决议之后，我们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和步骤，旨在打击贩运走私文物活动。这些措施是我们已经采取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努力的一部分，因为我们知道，贩卖文物是恐怖组织的第二大资金来源。

包括达伊沙在内的恐怖组织的暴行明确显示，恐怖分子想要阻止我们和平共处。因此，打击恐怖主义是一项名副其实的全球斗争。打击达伊沙及类似组织需要采取以军事、安全和意识形态三大轴心为基础的全球性办法。

我谨重申削弱达伊沙，特别是在资金方面削弱达伊沙的重要性。这将需要作出国际努力，以及所有各层面认真的集体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勒哈斯大臣的发言。大家都知道，约旦承担着应对逃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众多难民的特殊负担。

我现在请法国财政和公共帐户部长发言。

萨班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美国倡议召开本次会议，让各国财政部长有幸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

一个月前，法国遭受了我国境内发生的规模最严重的恐怖袭击。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整个世界对我们表达团结声援的言语和姿态，我们深受感动。然而，法国不是唯一遇袭国家。没有一个国家得以逃脱，没有一个大陆得以幸免，野蛮袭击事件无情地逐月增加：黎巴嫩、土耳其、突尼斯、埃及，最近还有美国。自2014年6月以来，世界各地已有数千男女死于达伊沙或宣誓效忠达伊沙的团体实施的恐怖行为。因此，影响波及所有国家，而且我们大家都知道。面对这种丧失理智的野蛮行径，各国都有责任采取行动。

在这种时刻，各国必须抛开国家分歧，联手推进我们的共同意志。这一共同意志必须在这里，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得到表达，因为所有重大危机的故事都是在这里书写的，而我们今天面临的正是这种性质的危机。上周，我在布鲁塞尔向欧洲同事介绍了这一信息。在这一不同的集体和共同努力下，欧洲联盟处于其核心。鉴于恐怖主义威胁产生的后果，它不仅是对全世界，更具体地说，也是对欧洲项目的威胁。因此，欧洲人必须准备应对这一威胁，他们已经决定这么做。

明天，来自各国外交部的同事们将在这里召开会议，寻求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办法。比起我们，他们更习惯于在安理厅开会。但是，同样的动机激励着我们，同样的愿望也指引着我们：那就是，确保我们的共同安全，履行我们的共同责任。我们的同事所作的贡献是寻找办法解决武装冲突。我们的贡献是断绝资助恐怖主义的来源，从而战胜这些资金来源助长其行为的恐怖分子。

这一恐怖团体之所以独特，而且势力强大，是因为它从各种来源缴获大量战利品。走私、敲诈勒索、贩卖——“达伊沙”将不择手段，为其筹措资

金。我们今天聚集在这里——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是财政部长——负有的任务是了解这些资金流，并切断它们。我们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从财政方面遏制恐怖主义。

我们刚才通过的第2253（2015）号决议提供了具体对策。它确认“达伊沙”是必须予以打击的实体。它查明了这一恐怖团体使用的具体筹资方法：石油贸易、贩运文物和艺术品、绑架勒索赎金、敲诈勒索、贩运人口等。该决议为我们提供了制止这些行径的法律手段，具体来说就是冻结与全世界此类资助行为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现在，该决议获得通过。我们必须尽快加以执行。除非它促使安全理事会开列新的名单，否则就没有任何影响力。因与基地组织有关联而须接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其名单已开列。现在，我们的目标是基地组织和“达伊沙”。因此，这份名单必须增加列名数量。法国特别重视迅速并切实有效地执行该项决议。

除“达伊沙”外，应当从最近的袭击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是，恐怖分子不断寻找新办法筹措资金，包括筹集小额资金。我们的责任是确保这些行径无一遭到忽视。在这方面，我注意到财政部长们面临三项挑战。

首先，我们必须加强我们收集金融情报工作的实效。我们必须具备跟踪可疑资金流所必要的能​​力。我们必须更好地将金融情报中心与我们的情报和调查机构整合起来。另外，还有必要大大改进我们各国金融情报中心之间的信息交流工作。至关重要​​的是，应当以更加全面和迅速的方式更好地分享这种信息。有时候，我们所需要的就是提前数小时发出警报，防止发生袭击事件。

目前还有一项挑战，那就是匿名带来的挑战。想要审慎地转移资金者会利用古老的传统方法，如现金、黄金及贵金属等。对这些支付形式，需要更好地进行管制。但是，如今想要转移资金者当然也能审慎地采用非常现代化的新颖办法这么做。电子

和虚拟货币构成新的风险，我是凭借最近非常惨痛的经验而这么说的。11月13日对巴黎的袭击，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预付费卡获得资助的。这种卡能够在比利时和法国之间汇款和付款。因此，我们必须解决这些缺陷。这当然不是要禁用这种新颖的支付形式。但是，我们必须取缔其匿名性。

最后，由于资助恐怖主义涉及多个层面，其形式也变化多端，因此，必须将全社会动员起来。私人行为体必须与我们的情报部门一样保持警惕。在法国，自1月以来，我们呼吁金融机构提高警惕，以提高它们的认识，使其了解资助与“达伊沙”有关联的恐怖团体的风险。我们为各组织汇编了一份专门手册。而且，我已经致信艺术界专业人士，向他们指出，有人可能通过贩卖古文物或艺术品资助“达伊沙”。我感到欣慰的是，为何保持警惕的概念已纳入该决议。我们需要普及这一概念。

这项工作非常紧凑，要求我们做出大量努力。我要借本次会议为我们提供的机会感谢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处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机制的核心。它明确认识到，无论是从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还是从资产冻结的角度来看，其成员都有缺陷。继11月13日的恐怖袭击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安塔利亚举行的20国集团首脑会议上，托付给我们一项非常明确的任务：现在已没有时间再行拖延，我们必须向这些国家施加压力，以确保它们的机制卓有成效。我要感谢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本周末在巴黎举行一次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特别会议。

我希望，明年2月，在20国集团金融会议上，我们在主席国中国的领导下，将能够采取切实有效和强有力的新措施。卓有成效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可保障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同样，非常重要​​的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可推进在这栋大楼内进行的反思工作。很多时候，我们的机构往往各自为政：外交官的交谈对象是外交官，金融家的交谈对象则是金融家。今天是摒弃这种各自为政做法的机会。

最后，我要赞扬杰克·卢采取举措，举行安全理事会首次财政部长会议。我希望，这将成为一个富有成效的先例，因为联合行动是取得实效的关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就恐怖分子最近在巴黎造成的可怕损失表示慰问。

我现在请智利财政部长发言。

巴尔德斯·普利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的发言，也感谢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拟定第2253（2015）号决议。

智利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同时，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决心协力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我们愿再次重申，我们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也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资助此类行为的行动，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发生，也无论由谁人所为。

自称伊斯兰国的恐怖主义团体，仍是伊拉克和叙利亚冲突中的一个不稳定因素。它蔓延到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存在，同样令人震惊。因此，我们必须携手努力，实施一项旨在结束其活动的多边战略。

关于今天下午使我们汇聚在此的特定主题，我们认为，必须做出更多努力，扼制对这些团体的资助，从而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中所载的标准。

制止对伊斯兰国的资助并非易事，因为其收入的一大部分来自其控制领土上实施的活动。因此，金融系统无法发现这些活动。因此，我们努力必须着眼于该组织与外部世界的交互行为，尤其是出售石油、支付赎金或偷运具有文化和历史价值的文物等行为。这就是为什么至关重要。今天通过的第2253（2015）号决议使我们得以持续审慎研究恐怖主义筹资的新趋势的发展演变。

此外，我们认为，必须有效执行对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的制裁措施。各国必须及时交流恐怖团体自身或者更重要的是通过第三方进行金融交易方面的信息。我们还需意识到每天出现的新挑战，如打击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供资的问题。与此同时，我们重申，保护人权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个至关重要方面。国家内部所采取的一切努力与各项措施必须不断进行调整，以顾及根据国际法、人权法以及法治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最后，与1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指出的那样，智利表示，肯定包容性的国际发展、和平以及安全之间的关联至关重要。我们认为，正如大量破坏稳定的进程所显示的那样，在许多但并非所有情况下，包容性发展的缺乏可滋长冲突。因此，必须在分散我们对立即采取一切措施以制止全球层面资助恐怖团体问题注意力的情况下，更有力地处理缺乏机会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财政大臣发言。

奥斯本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与其他人所做的一样，我愿祝贺主席建议召开今天的会议，使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的财长在联合国历史上首次汇聚一堂。我还愿祝贺秘书长和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就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表现出领导作用。

我还愿向那些在巴黎可怕袭击事件中和在安卡拉、贝鲁特和加利福尼亚丧生的人以及从沙姆沙伊赫回国途中丧生的俄罗斯度假者表示我本人和英国人民的哀悼。显然，这些暴力行径旨在吓倒和分裂我们，但是，它们没有得逞。实际上，引人瞩目的是，看看安全理事会会议厅这里的会议桌就会注意到，这里常常是世界上分歧最明显的地方，然而今天，世界的团结却彰显无疑。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分子非但没有分裂我们，实际上，他们还使我们团结起来。我

们决心向他们开战，切断他们的资金，并且击败他们。

在这张会议桌前就座的各位一直在与恐怖主义带来的威胁苦战。在联合王国，仅去年一年，我们的安全部队就阻止了七起在我国国内袭击我国公民的阴谋。在人们质疑我们能否击败这些恐怖分子的时候，我们已经在击败他们，我们正在取得进展。去年，打击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联盟解放了伊拉克境内由其控制的40%以上的领土。我们正在遏制外国战斗人员加入其行列。我们正在利用其资金网络中的薄弱之处，我们正在成功地瞄准其石油供给。正如英国首相大卫·卡梅伦9月份在联合国这里说过的那样，我们正在牵头努力打击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宣传蛊惑的工作，以减少世界各地受其仇恨言论影响的人。

我们知道，那些寻求制造恐怖行径的人不会罢手，所以，我们击败他们的决心也不应停止。当我们的自由与民主价值观受到威胁，当有人企图破坏安全理事会捍卫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我们大家必须团结起来，谴责这些所作所为，防止发生更多悲剧。

自安理会首次通过第1267（1999）号决议以来，恐怖主义的威胁有了变化。我们面临达伊沙带来的新型威胁，它压迫那些在其实际控制领土上的居民，鼓励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其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等地、现在还有可能在利比亚的“事业”，促使个人激进化以鼓励其在本国制造暴行。这是一种新型恐怖主义，是对我们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一种新型挑战。它需要一种新对策。今天，我们正进一步采取重要步骤，以加强这种应对的力度。我非常欢迎今天通过这项非常全面的决议（第2253（2015）号决议），并感谢秘书长及其在联合国的团队就该问题所做的工作。我愿简要阐述联合王国认为对于加大全球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达伊沙工作力度、充分利用第2253（2015）号决议至关重要的那些领域。

首先，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利用现有的各种工具，充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带来的威胁。今年9月，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份曾前往叙利亚的英国公民名单，建议将他们列入联合国制裁名单。今天，我愿敦促其它国家也这样做，指认那些构成真实威胁的人，以便冻结其在全球各地的资产，使我们能够在他们得以实施预谋恐怖行径之前切断其所需的资源。

我们还必须确保在国内充分利用我们的反恐融资制度。我赞同秘书长先前所说的话。我们需要确保各会员国建立一种制度，把出于任何目的的资助恐怖分子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且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制裁制度。我想，这是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提出的一条极其重要的意见。在一个资金可在几秒钟内从一地转至另一地的世界上，处理已宣布的制裁措施与正得到执行的制裁措施之间的差距至关重要。

在联合王国，我们仔细审视了我们的制度。今天我可以确认，我们将制订国内法律，确保我们能够毫不拖延地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制裁。与欧洲联盟（欧盟）各成员一样，目前我们依赖欧盟的流程，但该流程花费的时间过长。我们想与我们欧洲联盟的伙伴一道努力，精简这一流程，加快我们的反应速度，以便确保我们能够在欧洲立即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指认。

第二，我想确保我们正采取更多新的措施，以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今天，我们听到叙利亚油田对达伊沙具有的价值，也就是说，单是石油每天就为该恐怖团体提供数百万美元：据估计，达伊沙每天从石油开发就获得150万美元的收益。我们知道，联合王国通过英国空军与其盟友一道欣然开展的军事行动正在限制这种资源——即来自石油的资金一方面取得一些成功。

但是，我们各国财长也能够采取行动。正如我们借助第2253（2015）号决议所做的那样，我们应该明确，联合国的制裁制度能够而且也将会被用来

不仅针对恐怖分子，而且针对商人、中介以及那些为非法石油交易提供便利的人，因为这种贸易为达伊沙提供了主要资金来源之一。我们应同样侧重于文化艺术品的非法交易，约旦财长非常有力地谈到了这一点。我们实际上看到，其中一些国家的历史正从其人民手中被公然窃走。坦率地说，我们可以做出多得多的努力，以揭露不透明的文化艺术品的交易。

但是，很自然，在我们限制达伊沙资金网络的某个部份时，我们知道它们将试图加强另一个部分。因此，我们必须做好准备，以应对其满足资金需求不断变化的方式，即绑架勒索赎金或参与有组织犯罪。据此，我欣见第2253（2015）号决议也阐明了这一点。

我还想审视各种执法机构之间在国际和国内一级和执法机构与包括银行系统在内的私营部门之间收集与分享信息的新方式。这是多名发言者提出的一个要点。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联合王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金融中心之一——实际上就是最大的金融中心，我们正在采取步骤以确保我们与金融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此共同努力来处理非法资金流动问题。

我最后要讲的第三点是：我要确保安理会继续共同努力，考虑我们如何实施有关我们怎样作出更多的努力来处理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各项建议。因为，如果威胁在不断演变，我们的应对措施也要作相应的改变。

我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上周末召开的特别注重我们应对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具体措施特别会议。我特别高兴地看到任务组致力于更新其关于达伊沙筹资活动的报告，同时与打击伊黎伊斯兰国金融集团和其他方面一道努力。

我认为，各位财长也许在今后数月的某个时候再次在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不断变化的情况并考虑有关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建议，将是明智的。让我们清楚地表明：通过一项决议是一回事，执行该决

议当然是另一回事。我们都承诺向联合国报告我们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因此，我认为这是我们应该付诸行动的一件事。

这就是我所看到的优先行动领域——确保我们充分利用我们现有的工具；采取新的措施应对达伊沙对我们构成的具体威胁，继续共同努力进一步发展我们的对策，并回到这里向联合国作出汇报，直到我们彻底摧毁这一恶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完全同意，我们今天在这里所展示的团结，必须体现为我们团结一致地执行对策和打击这一恶魔。

我现在请西班牙经济事务与竞争力部长发言。

德金多斯·胡拉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的倡议表示欢迎，这使我们各位财长有机会聚集在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历史性的会议。我也谨感谢秘书长和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所作的贡献和提供的领导。

我谨特别祝贺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第2253（2015）号决议，它以三种重要方式改进了国际社会拥有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工具。

该决议把达伊沙纳入联合国的制裁制度；它加强和增进了会员国在实施金融行动任务组最近各项建议方面的义务；并且它建立了一个报告制度，有助于更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关于我们面临的现状的情报。

达伊沙今天构成的紧迫威胁，证明有必要更新制裁制度并尽可能提高制裁效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非常欢迎决议中就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运作所规定的新措施。

西班牙完全致力于联合国的核心原则，尤其是为全面打击恐怖主义和特别是恐怖主义筹资活动而制定的各项举措。我们常常禁不住地把恐怖主义问题看作仅仅是那些曾经第一手遭受恐怖袭击的国家

所感兴趣的问题。当然，我们倾向于忘记，我们生活在一个经济全球化的相互关联的世界上。因此，在世界每个国家里都存在着国家金融体系被用来向恐怖主义输送资金的风险。

恐怖主义资助者利用某些国家可能存在的对这一风险缺乏控制的情况，钻金融系统的空子。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执行的最初的任务之一，就是提高全球对风险的认识。所有国家都面临着资金被转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风险。因此，所有国家必须采取坚定行动，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

全球性的威胁必然需要我们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以消除可能被恐怖主义用来达到其目的的任何真空、缺口或落差。因此，我们必须按照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的要求，改进双边和多边的沟通网络和息交流，消除任何现有障碍。

但是，为了确保有效的协调，必要的第一步就是我们必须建立能够处理信息和情报的国家机构，如果我们要预防并打击这一祸害，这种机构是不可或缺和切合实际的。在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努力中，获取信息是一个基本要素。我们必须加紧努力，改善有关资金实际所有人的透明度，这些人躲在其他人和法律规定的背后。

我们面前的任务是长期的，但我们必须以广泛的视角执行这项任务，不仅注重恐怖主义资助活动，而且还处理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财政层面，它们是这类组织的生命线。

达伊沙也需要资助其吸引新追随者的活动。我们必须能够在早期阶段识别并切断这种资金流动。

此外，恐怖团体利用新的支付方式资助其犯罪活动。在此背景下，我们必须能够建立机制，控制并避免这类工具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最后，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新文书所包含的内容有助于加强一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核心原则，即尊重人权。我们非常欢迎新决议特

别提到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作用，并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确保该办公室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我们希望，在决议中这个新段落的基础上，我们将能够在监察员办公室的完全制度化方面取得进展，该办公室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哥拉财政部长发言。

曼努埃尔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完全支持主席国美国和共同提案国倡议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财长会议，因为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制定新的有效措施，以达到我们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的目标。

打击恐怖主义并不是一个新概念。一段时间以来，许多国家一直在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恐怖主义夺去了全球各地许多无辜男女老幼的生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所体现的基本人权。

作为联合国和其他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成员，安哥拉仍然对恐怖主义感到高度关切。同联合国一样，我们将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因为这不是一个仅仅获得某个国家或组织关切的问题，而实际上影响到世界所有公民。

最近数十年里通信技术的突飞猛进为数十亿人民之间的资金流动和通信提供了便利，其中包括那些滥用社交媒体和其他通信工具来侵犯人权的人。

安哥拉在1999年开始采取反恐行动，当时议会通过了关于防止并打击恐怖主义的第25/99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1999年《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此外，还实施了一些其他法律措施。我要指出，安哥拉国民议会2010年通过的第38/10号法则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在安哥拉，根据第12/10号法通过了反恐恐怖主义和洗钱法，随后，经由第34/11号法得到进一步加强。第1/12号法使安哥拉能立即执行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的决议，以便防止恐怖主义得到任何形式的资助的帮助。根据这些法规，我们建立了金融情报

中心和国家稽查委员会，负责集中处理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所有信息。

除了落实各种打击恐怖主义、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法律之外，安哥拉作为一个国家，还作出努力，加强其机构侦查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资助者的能力。随着世界各地呼吁打击这种影响我们每一个人的祸害，需要对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和博科哈拉姆组织等这类恐怖主义组织的蔓延给予严重关切，因为它们使全世界数以千万计的人丧生。我们认识到，这种恐怖主义组织的起源不仅是错误的宗教思想，也与资金来源密切相关。它使这些组织有如此大的力量，造成更大的威胁。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认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最好武器仍然是消除它的资金来源。

消除提供给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是至今比较有效的武器。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应集体作出努力，建立有效的机制，使各国都能控制本国国内流动的资金来源和去向。这些资金本应投资于发展，但现在却有可能被用来散布违反根据民主法治的人权的意识形态、极端主义和政治图谋。这主要影响到那些最近刚从冷战阴影中复苏的发展中国家。

不过，我们必须将打击恐怖主义的作法扩大到机构、国家和组织以外的范围。所有国民人人都必须感到有社会责任参加打击这种现象。在这个背景下，值得加强发达国家为批准重组国家金融体制作出的努力。这是在20国集团会议中提出的，以美国国会核准的沃尔克规则和《多德-弗兰克法》为模式，旨使金融和非金融机构不会采用过分自行监管的办法。这种行为导致了先前2008年和2009年的金融危机。

此外，必须提供机制，使所有国民都能通过这个机制获得和了解联合国制裁清单的信息。而且，国民必须知道将要实施的真正制裁，例如没收列名者的资本、物品和资产等。根据金融情报中心提供的信息，这种机制已在安哥拉预备开始实施。我们

认为所有国家也应制定法律合作机制以及加快交流有关资金来源和去向等方面的信息，并落实其他外国要求的归还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财政部第二部长发言。

艾哈迈德·胡斯尼·哈纳杰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感谢你召开这次马来西亚全力支持的会议。我要感谢我的对应方参加会议，这显示我们共同决心打击恐怖主义这个祸害，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这个问题。我还要感谢潘基文先生阁下和申齐润先生就此问题各自所作的通报。

我同意并强调前面各位发言者的论点，认为需要采取更多措施使恐怖主义实体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更加无法进入国际金融系统，以期有效遏制和最终切断它的资金来源。

马来西亚强烈谴责近来发生的多起恐怖主义袭击，包括最近在巴黎、贝鲁特、马里和西奈发生的袭击事件。

马来西亚绝不接受达伊沙的变态意识形态。我们完全不接受它试图将这种意识形态与伊斯兰教连接在一起的做法。伊斯兰教是一个和平、慈悲、温和、公正和容忍所有文化和宗教的宗教。

太多无辜的人为恐怖主义付出了代价，因此，国际社会需要加紧步伐，做出更多。各种恐怖袭击使我们坚信所有国家都需要团结在一起，坚定地打击恐怖主义。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框架为协调持续的行动提供了最好的平台。马来西亚在这个基础上全力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两国提出的这项倡议，同时，我们欢迎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们参加联署的第2253（2015）号决议。

马来西亚欢迎这项新决议将长期存在的1267（1999）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进一步全面用于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这项新决议规定了会员国应该

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将为恐怖主义供资定为犯罪行为，并通过列名和除名程序，运用制裁为恐怖主义供资的机制。

在国内，马来西亚已经通过全面框架，将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定为罪行。根据马来西亚刑法第130N条，对资助恐怖主义处以重刑，最多可判30年的监禁。2001年《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和反非法活动所得法》也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罪行。

今年6月，马来西亚进行了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金融行动任务组）的互相评价工作。这项工作特别表明，马来西亚致力于落实金融行动任务组规定的标准，包括我们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制定了有力的法律和监管框架。马来西亚金融制裁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为查缉恐怖主义网络和采取步骤冻结恐怖主义资产提供了有力工具。打击恐怖主义的机制在很大程度上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得到有力管理和充分落实。

马来西亚已为通过和落实新决议中的各项提案做好准备。我国依照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制订的战略计划包括各项措施，例如与私营部门就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进行协作互动以及落实必要措施。

马来西亚的金融监管人员与合规官员常常就我们和区域及国际对应方一起落实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交换意见并分享信息。我们始终努力确定关键的达伊沙威胁，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趋势和惯常做法；提高调查技术并进行与类型模式、调查和新领域相关的专门培训。

随着恐怖分子有能力使用各种现代创新技术，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已经加大。因此，会员国必须下决心采取进一步的高度优先的多边措施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们的专家们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处理这一威胁所产生的重大紧迫挑战。国际社会需要警惕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迫切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不仅是要通过和执行新决议，而且要重新致力于尽职尽责地采取措施应对这一挑战。

最后，马来西亚和其他安理会成员一道，敦促各会员国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激进化和暴力恐怖主义，正是它们导致了恐怖主义、筹资、征募或动员个人加入恐怖主义团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副外长发言。

克里瓦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赞扬主席国指导谈判，最终通过了第2253（2015）号决议，并组织了这次及时的辩论会。我们希望，这种让负责某一主题事务的高级官员与会的创新性方式将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传统，因为这种方式力求实际效果。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和金融行动工作组主席颇有见地的通报。

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明确地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优先事项之一。资助恐怖主义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关联是一种普遍和非常复杂的现象。我们应该保护国际金融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切断恐怖分子可以得到的资源，使参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无法从中获利，并最终将他们绳之以法。

洗钱是为资助恐怖主义所筹资金的主要部分。因此，我们感谢银行和其他提交报告的部门在确定和追踪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采取步骤，包括第2191（2015）号、第2100（2015）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其中最后一项决议包含对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重要审查。我们也欢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工作和建议，它使会员国能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此种行为。

作为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国，立陶宛支持和积极参与欧盟与美国、欧洲理事会、海湾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等区域和全球伙伴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进行的协作互动。欧盟在这方面采取了许多重要步骤，包括保障有效执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

怖主义机制，推进设立金融情报单位和更多其他工作。

与此同时，立陶宛不遗余力地加大国内准备工作。立陶宛曾在2013年修订了法律，使打击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的措施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也符合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的建议。目前，立陶宛已具备充分条件，可以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我国机构现在注重有效执行修订后的法律。为了提高认识，外交部在其互联网网址上发布了相关详细信息。

作为实际执行的步骤，我国的国家金融情报组主任已发布命令，制订了与客户行为、货币交易的性质和背景，以及地理位置相关的50条标准。它为提交报告的实体就识别可疑交易，报告疑似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了明确指导。

尽管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优先事项之一，我们也承认，只有采取全面应对措施，才能打败恐怖主义。这意味着从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到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从恐怖分子的军事基础设施到大规模进攻，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到提供武器和其他非资金支持，每一方面都必须作为一个单独问题来解决。我们必须继续致力于将恐怖分子及其同伙绳之以法，发出强有力的明确信息，即绝不容忍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的活动。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至关重要的仍然是各国的长期承诺与合作。我们特别注意到冲突地区各邻国做出的重要而值得称赞的努力。但我们也认识到，单个国家可能缺乏充分处理这些方面的能力。因此，我们支持呼吁捐助界和联合国帮助有需求的国家建设其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卢部长，请允许我祝贺你今天召开由众多财政部长参加的会议，我也感谢你的许多同事今天到此会议厅与会。主席先生，令人遗憾的是，新西兰财政部长

无法和你一起参加会议，但他转达了问候和对今天已完成工作的支持。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是我们所知对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最严重的威胁之一。过去一年，我们深恶痛绝地看到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对世界各地的无辜平民实施攻击。恐惧和不容忍的连锁效应传播得更远。

安全理事会在今天通过的第2253（2015）号决议中传达的信息很简单：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更积极努力地瓦解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项决议就打击伊黎伊斯兰国问题采取了更为全面的做法。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当安理会审议这一威胁时，它必须看到这些团体构成的整体威胁，并从制裁制度的狭隘视线以外来审议这个问题。制裁制度有时候成了唯一的重点，在我主持的委员会中尤其是如此。

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决议呼吁秘书长提交全面的战略性报告尤其重要。它应该确保安理会在作出涉及伊黎伊斯兰国的决定时对问题具有全面的认识。从根本上说，我们必须使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它们的附属组织无法获得开展活动所需的资源——这种资源是助长火势的氧气。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

正如我先前作为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报告的那样，伊黎伊斯兰国从内部获取收入，并且有各种各样的资金来源。如果我们不在各个层面齐心协力，我们就难以阻止恐怖主义的非传统资金来源，不论是通过社交媒体进行的筹资活动，有组织的石油和古董贸易，还是自己出资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包括同私营部门协调和获得确凿的金融情报。我们必须无时无刻地打击各种非法金融流动。

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禁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在这些方面，金融行动工作组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专门知识和支助，所定准则现在已成为全球标准。因此，令人不安的是，正如该工作组主席提醒我们的那样，有些会员国的制度的法律效力存在不足之处。我们不是在讨论所颁布法律或所进行起诉的数量多少，而是我们整个系统在预防、侦查和阻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方面效力如何。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要落实和履行我们写在纸上的制裁制度和各项义务。这要求显示政治意愿和给予重视，还要更加切实注重执行、遵守和贯彻。

制裁名单拥有的潜力巨大，但却未得到实现。我们有各种措施，但需要联合国广大会员提供名单。尽管存在同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领导人有关的名单，但有必要根据第2249（2015）号决议的规定更新这一名单，以反映这一威胁。我们必须更善于打击那些为资助和支助恐怖主义提供便利并处于我们掌控范围内的人。资金流和支助网络远远超出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领土，包括向不断增多的附属组织延伸。制裁名单必须是一种行动工具，而不是一种政策宣示。作为第2253（2015）号决议的一个结果，该名单的年度审查现在也具有更大的影响力，促使各国给予合作和持续参与。会员国不提供最新信息而可能导致除名的现象，现在已成为一个现实。

新西兰作为这个制度的主席，致力于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开放并同它们接触。这是为了这个制度，也是为了促成更多的了解、支持和执行。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会员国若不同这个制度合作，它就毫无作用。作为主席，我必须坦率地说，这个制度的运作方式有些方面一直令我感到关切。在我看来，委员会的规则和做法损害了我们寻求执行的制度本身的效力。尽管协商一致可能是一个强项，但要求在就一些重要事项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例如在调查有关未遵守规定行为的指控之前，就达成一致，可能是一大弱点。这一规定将这个制度政治化，并可能超越《联合国宪章》关于决策的规定。

在我们看来，安理会需要好好审视一下该制度的这个方面。

作为主席，我们希望对制裁豁免申请，例如关于基本开支和旅行禁令的豁免申请，采取务实的做法，并鼓励会员国运用这些申请，并加以利用。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的决议对冻结资产规定的豁免处理作了明确规定。这将使这个制度能够切实得到应用，并将加强而不是削弱这个制度。

监察员办公室对于这个制度产生效力和获得支持是不可或缺的。它是一个真正成功的故事。至关重要，要表明正当程序的要求得到了满足。新西兰作为主席，像其他国家一样，在管理向我们新任监察员凯瑟琳·玛琪-乌海尔女士的成功过渡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然而，正如首任监察员所报告的那样，该办公室的安排仍然存在不足。我们希望，秘书处将根据第2253（2015）号决议表达的意愿行事，确保作出必要安排，使监察员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任务授权。我们安理会也必须确保监测组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拥有充足的资源来执行委派给它们的任务。

我们决不当允许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构成的威胁因我们联合国屡次言而无信或我们当中有这么多个国家漠不关心而变得正常化。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附属团体实施的暴行和掠夺是实实在在的，损害到我们所有人。这个制裁制度是一个活的工具，我们必须经常加以调整。第2253（2015）号决议就是这样做的——调整和加强这个制度，以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这个不断增长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发言。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美国代表团召开本次极为重要的会议，讨论一个非常关键的恐怖主义层面。本次会议是安全理事会首次在财长级别举行的会议，它突出表明，安理会愿意采取整体办法来研究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我们赞扬各位财长参加本次会议，并欢迎他们

来到安全理事会。我要感谢秘书长介绍他对这一问题的看法。金融行动工作组主席申先生对如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提出了颇有见地的意见，我们应当感谢他。

恐怖主义威胁正在扩大和加剧。这一祸患正在影响全球各地更多的国家。恐怖主义团体已经变得对领土贪得无厌。它们正越来越多地提出领土要求，而且实际上正在建立行政结构来支持这些要求。它们继续获得各种渠道来获取源源不断的大量资金。它们利用这些资金支持其破坏稳定的活动。

就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沙伊斯兰国）而言，这一点表现得最为深刻。伊沙伊斯兰国现象显示的是一种新型恐怖主义组织。该团体通过在其占领的领土内非法获得资金来维持其行动。这些资金主要来自抢劫银行、开采油田、绑架勒索和抢夺经济资产。这些资金来源对于伊沙伊斯兰国的活动至关重要。因此，切断这些资金来源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应当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优先事项。这一点也适用于基地组织、胜利阵线、青年党、博科圣地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

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战争中，将资助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执行联合国相关制裁制度和采取多边行动，是国际社会武库中几种最有效的武器。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切断伊沙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资金来源这一目标。在法治和正当程序范围内，在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原则的情况下，采取全面对策至关重要。这要求在国际、区域、国家等各个层面紧急采取行动。

在国际层面，安全理事会在通过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和第2199（2015）号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方面提供了有效的领导。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要求联合国会员国，除其他事项外，冻结伊沙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其他被列入名单的实体和个人的资产。第2199（2015）号决议将矛头专门对准恐怖主

义团体所利用的石油贸易、文化财产贸易、绑架勒索和其它资金来源。这一切都表明，安理会致力于推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一议程。

在区域层面，具体而言，在西非，政府间打击洗钱行动小组（打击洗钱小组），作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一个机构，在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按照国际标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等行为的努力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除与政府接触之外，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还与在西非经共体国家境内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合作，以加强这些机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针对恐怖主义威胁，西非经共体已经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颁布法律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建立相关体制框架。它们也加强了与其国家机构和国际伙伴的合作。它们还加强了各自调查和诉讼能力。

在国家一级，尼日利亚已颁布立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2014年，我国通过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条例》，其目的在于为金融机构提供遵守指南，便于在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的监管下采用与国际最佳做法一致的方式，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该条例授权央行认真执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以及确保国内所有金融机构守规。除在所有金融机构和银行内设立此类部门外，该条例还要求金融机构向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报告所有可疑的交易。此条例符合金融行动任务组与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年）号决议有关的建议。

仅仅制订法律和条例，不足以制止恐怖融资。我们必须确保法律和条例行之有效。政府还必须用“政府整体一盘棋”的方针落实这些法律，执行联合国制裁制度，查明恐怖融资风险，制定有效的办法以发现、阻止、遏制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们必须建立机制以查明、监测和采取行动打击无管制汇款服务，提高资金流动的透明度。发现、分析和分享资金流动信息的能力，对于金融调查至关重要。

国家金融情报单位和其他有关国家当局必须有能力和有效地履行这些任务。这可能需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实体采取能力建设措施。这些实体也可以帮助查明会员国在职能上存在哪些可能削弱其发现和切断恐怖融资的能力的缺口，并为如何弥补这些缺口提出适当的建议。

国际社会必须制定一个协调一致和果断的对策，切断维持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团体的资金来源。这是削弱和击败它们的关键第一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在各级强化信息共享、合作和连贯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今天下午刚刚通过的第2253（2015）号决议朝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是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一个实际出发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并注意到博科哈拉姆组织在尼日利亚境内实施了可怕的暴力，造成数千人死亡。这也再次提醒我们认识到我们今天在此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美国财政部长雅各布·卢先生和美国代表团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即恐怖主义及其融资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我们也特别感谢各国财政部长和其他国家官员到场，出席今天下午的会议；感谢秘书长和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申齐润先生出席今天的会议。

我国强调，今天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团结一致，联合努力，一致通过了第2253（2015）号决议，其中的规定对于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至关重要，同时也有助于使安理会的各种工具和机制适应人类今天面临的形势，特别是诸如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斯兰国）等恐怖组织的残暴行径。我们注意到，若有必要政治意愿，安全理事会即可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我们希望这种精神占上风，使我们能够处理和解决多年来一直等待安理会给予关注的重要问题。

委内瑞拉重申，我们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处，由谁所为，因为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践踏生命权。因此，我国谨对恐怖主义现象的蔓延步伐加快，活动于中东、非洲和欧洲的恐怖分子拥有前所未有的军事与后勤能力，表示深切的关注。恐怖组织拥有的超常军事能力，与军事干预、外国干涉和战争给诸如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等国造成的不稳定局势有着直接联系。必须清楚指出，恐怖主义的快速扩张，是为武装和暴力非国家行为体提供财政和军事支持等因素造成的结果，这些行为体以前曾经被用来作为破坏稳定的工具，然后成为恐怖组织，与伊斯兰国合并而且迅速扩大。

我国对伊拉克、利比亚、叙利亚和其他国家人民因恐怖组织的野蛮行径和暴力而承受的苦难和付出的沉重的人命代价感到震惊。现在是时候了，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行动制止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同时遵守国际法。因此，我国坚决支持第2199（2015）号决议和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第2253（2015）号决议。我们希望所有国家努力毫无例外地严格执行这两项决议，而且不采用双重标准。

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特别是伊斯兰国实施的恐怖袭击，说明了易受这种可怕祸害和外国恐怖主义参战人员现象危害的脆弱性已经遍及世界各地。因此，安理会的作用对于消除人类未来所遭受的这一非常威胁至关重要。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强调，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恐怖融资活动，国际社会需要作出强有力的联合努力。各国必须勇敢地承担责任，同这一祸害作斗争，确保全面遵守国际文书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规定，禁止为恐怖团体提供武器、资金、培训和安全避风港。

要有效应对这种现象，就不容采取“二分法”，因为没有所谓的“好恐怖分子”和“坏恐怖分子”之分。恐怖主义只有一种，必须毫不含糊地加以预防、打击和根除。所以，国际社会在应对这一祸害的时候，有必要评估有利于它在世界各地蔓延的条件，同时不要为在任何情况下实施恐怖主义

行为提供籍口，以期制定有效和创新战略，反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言论，从而防止激进化、招募活动以及为其调动力和经济资源。

自2001年9月11日以来，我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团体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这显然还不够。随着恐怖社会和团体的变化，这些犯罪组织也改进了其资金积累和管理手段。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是“伊黎伊斯兰国”依靠在被占领土非法获取的收入，主要是通过开采和销售石油、抢劫银行、走私文化遗产和文物以及绑架勒索赎金等手段来维持生存。在这方面，考虑到制止此类恐怖组织的融资活动将有助于限制乃至遏制其犯罪活动，我们要想扰乱并摧毁其金融基础设施，就必须开展金融情报活动，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我们要想有效打击它们，就应当了解它们管理资金的方式。

最后，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制定、执行和加强可消灭恐怖团体行动能力的战略。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最终通过一项国际反恐公约，会对我们已经拥有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书构成补充，使我们得以达成一项定义，从而增强在此问题上的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乍得常驻代表发言。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也愿感谢主席国美国举行安理会本次财长特别会议，专门审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我还愿感谢秘书长和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申齐润先生的通报。

为了有效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其中包括恐怖分子筹集、转移和利用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各国就必须针对技术进步和全球化时代恐怖分子手段日益狡猾的情况，不断调整其对策。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通过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对“基地”组织实施制裁制度所取得的成果。它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掌握的主要工具，使我们不仅得以执行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武器禁运等制裁措施，而且也使我们得以防止武器被转让

给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我们赞扬安理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并愿赞赏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为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措施提供宝贵协助。

我们刚刚通过的第2253（2015）号决议加强了对基地组织的现有制裁制度，并考虑到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活动所导致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新问题。乍得欢迎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工作进入这一重要的新阶段，这一阶段将具体针对石油和石油产品非法贸易、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材料，以及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提供便利的有关个人和实体。

将个人列入制裁名单的工作，必须在透明和尊重人权的前提下进行。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必须提供其运作所需的工具和资源，从而增强其能力。我们还愿强调，必须加强监测组的独立性。此外，监察员和监测组专家的任命应当在遵守透明和称职原则以及区域代表原则的情况下进行。

此外，我们正迫不及待地等待第2253（2015）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各份报告，特别是监测组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共同努力跟踪第2199（2015）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取行动帮助会员国遏制该威胁的报告。

需要在本国、区域和国际上采取和落实措施，加强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全球工作。在这方面，乍得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作出了重大努力。为此，我们成立了国家金融调查局，并开始执行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2003年4月4日制定的共同体相关规章。

我们几个月前通过了我国有史以来的首项反恐法律，现在决心完善我国的法律库，以便能够根据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建议，更有效地打击一切形

式的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是协调应对金融体系的健全所面临的威胁的基础，也将有助于全球对金融体系监管采取统一做法。在这方面，正在努力颁布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融资行为。乍得积极参与拟定了打击中部非洲恐怖主义和武器贩运活动的次区域战略，我们期待批准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19项国际文书。

将“伊黎伊斯兰国”列入制裁名单，并改变制裁制度的名称，此后将称为“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这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对恐怖主义构成的极为严重的威胁采取与之相称的对策。然而，我们应当记住，不能、也不应将恐怖组织给自己所起的蓄意挑衅性名称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反恐斗争绝不能成为煽动宗教仇恨和恐惧的工具，因为恐怖主义是一种不分宗教和群体的全球性威胁。

最后，我们指出，我们有一整套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工具和规范，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367（1999）号、第2199（2015）号以及今天通过的2253（2015）号决议。因此，现在所缺的是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行动。我们敦促每个国家都立即开展工作，处理恐怖主义融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乍得常驻代表的发言。我注意到，乍得人民遭受了博科圣地组织制造的可怕暴力。环顾会议桌，我们看到，太多的事件提醒我们这项工作确实多么重要。

我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赵勇先生（中国）：中方欢迎美国倡议召集此次会议，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Je-Yoon Shin所做通报。

当前，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猖獗。国际社会正经历恐怖主义的严重回潮，恐怖主义已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峻和急迫的安全挑战。国际恐怖势力正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其恐怖活动，危及全球金融体系稳定。近年来，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融

资做出了积极努力，但反恐融资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

一是恐怖资金来源广泛。国际恐怖势力除依靠接受外部捐赠和武力强掠等传统筹资方式外，还通过非法开采和交易石油等能源矿产、倒卖文物、勒索赎金等新渠道筹措资金。

二是恐怖融资的隐蔽性更强。由于当今世界支付手段日益多样，特别是电子支付平台的迅猛发展，增加了准确判定恐怖组织经费来源的难度。

三是国际反恐融资合作亟须加强。目前各国在反恐融资方面协调不足，双重标准现象仍然存在。一些国家在落实安理会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相关规定方面仍面临一些实际困难。

四是打击恐怖融资效率有待提高。现有恐怖人员清单缺乏身份识别的关键信息，影响到金融机构有效监测。

关于打击恐怖融资问题，中方愿强调以下五点。一是应坚持反恐基本原则。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公敌，任何恐怖行径无论出于何种动机、在何时、何地、由何人所为都是严重犯罪行为。反恐不能搞双重标准。国际反恐行动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其它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充分发挥联合国的主导作用。这也是打击恐怖融资应首先坚持的原则。

二是应切实执行安理会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规定。中方欢迎安理会刚刚通过的2253（2015）号决议。各国应根据决议要求，完善国内法律，建立相关机制，确保有关措施落实到位。各国还应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要求，强化金融监管合作，打击地下钱庄等非法活动，阻断恐怖融资。

三是应继续加强国际反恐融资合作。国际社会应针对当前恐怖融资的新动向和新变化，拿出有针对性的思路和举措。在国际层面，应充分发挥联合国及相关国际机构的优势，包括建立反恐融资数据

库和信息交流平台。在国内层面，应加强部门间协调，强化情报分析。在行业层面，有关网络公司和网络运营商应当自律，并考虑尽快制订全球行业行为准则。

四是应不断提高反恐融资的工作效率。中方希望有关国家在提交涉恐人员和组织列名申请时，尽量提供详实的材料。联合国安理会监察员和监测小组应协助相关制裁委，不断完善现有清单。

五是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面对恐怖威胁，发展中国家应对手段和资源更为有限。国际社会要重视发展中国家在反恐融资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向它们提供资金和人员培训等实实在在的援助。

中方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是国际反恐行动的重要参与方。我们将与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包括打击恐怖融资在内的反恐合作，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召集安全理事会今天这次关于打击恐怖融资的及时而重要的会议。

恐怖主义在中东和北非爆发的后果正蔓延到远远超出该区域的地方。近期的恐怖袭击事件表明，世界正面临一种具有全球性质和全球规模的威胁。与此同时，相当明显的是，这种威胁的滋生地位于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被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抢占的地盘。必须以一种协调一致的方式果断击退伊黎伊斯兰国，为此，必须为国际社会的行动规划一个明确机制。只有共同采取行动，摒弃双重标准，彻底阻断恐怖主义供资渠道，我们才能消除这个十恶不赦的祸患。

2月份，安全理事会在俄罗斯倡议下通过了第2199（2015）号决议，重申各国负有义务防止通过非法贩运石油、其它自然资源、古文物以及其它来源

为恐怖主义融资，并为此规定了新的义务。不幸的是，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没有得到所有各方或在各地履行。在这方面，显然，阻断伊黎伊斯兰国融资渠道的特殊责任不可避免地落在那些与伊拉克和叙利亚接壤的国家身上。我们不得不指出，来自伊黎伊斯兰国所控制地盘的化石燃料的销售仍在继续，它通过与隐蔽的经济架构串通得以实现，走私者借助这些架构，在开采和提炼石油的地方以现金获取这些石油。他们自由地穿越边界，与伊黎伊斯兰国的头目直接联络，并与其达成商业交易。

据估计，伊黎伊斯兰国的非法燃料出口额达到每天150万美元。大部分石油制品经由土耳其通行。大多数情况下，石油经过Karkamış、Akçakale、Cilvegözü以及Öncüpınar过境点，用卡车从陆路运输。这些卡车数以千计，而运输则由若干土耳其公司以伊黎伊斯兰国的名义进行，这些公司包括科尼亚市的Serii公司和Antakya市的Sam Otomotiv公司。在土耳其境内为伊黎伊斯兰国采购的石油被运到Batman市的Tüpraş炼油厂。然而，主要的流动则是经由土耳其地中海沿岸港口，主要是杰伊汉。

由于俄罗斯联邦空军的空袭，非法石油出口的数量大大减少。这在另一方面使来自其它自然资源及农工生产的其它资金来源对于恐怖分子更加重要。这方面的总金额已接近每年7亿美元。例如，伊黎伊斯兰国来自出售磷酸盐的收入接近2.5亿美元，来自出售大麦和裸麦的收入达2亿美元，来自水泥的收入达1亿美元。还有人质与文物的贩运，外国捐赠也在继续流入。

这些收入被伊黎伊斯兰国用来购买武器和弹药。伊黎伊斯兰国最高军事委员会每月为此分配3 000多万美元。为恐怖分子购买武器和弹药则通过若干东欧国家境内的空壳公司进行。只是从9月份以来，用于“冰雹”多管火箭炮系统的火箭导弹和用于手持便携式反坦克榴弹发射器的榴弹、小武器和弹药以及用于Gvozdika自推式榴弹炮的备件才以增援叙利亚反对派为名，统统进入伊黎伊斯兰国控制

的叙利亚领土。值得一提的是，大部分托运的武器是苏联设计和利用过期苏联许可证在东欧生产的。

要根除伊黎伊斯兰国的非法经济，必须从质量上加强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采取的措施。今天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根据俄罗斯和美国的倡议，安理会一致通过了旨在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及其筹资活动的第2253（2015）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的主要任务在于加强一个制度，以便追踪和制止被用来非法资助伊黎伊斯兰国和相关团体的渠道。联合国的监测和制裁机制现在可以明确注重根除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任何表现。

工作范围将不仅限于联合国。金融行动任务组将发挥制定反筹资和反洗钱措施的潜力。在决议通过45天之后，秘书长将发表一份内含具体和坦率评估的报告，包括伊黎伊斯兰国的非法融资来源。

本决议确定伊黎伊斯兰国为最危险的独立恐怖主义威胁是很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制裁名单和特别委员会都获得重新命名。列名标准已变得更加明确，使得任何与该犯罪组织同谋的自然人或法人都能够成为制裁对象。决议要求会员国在调查有关资助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组织的罪行时充分协调其努力，包括引渡和起诉此类行为的罪犯。在这方面要特别强调与那些曾经在其领土上或对其公民发动这种恐怖袭击的国家进行合作。

我们俄罗斯联邦在国家一级不断作出系统化的努力，以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筹资活动。11月18日，根据总统法令创建了一个制止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机构间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一个机构间计划，金融情报和执法机构根据该计划进行了将近5 000次

调查，导致启动270个刑事案件。1 600个自然人和法人涉嫌向伊黎伊斯兰国提供物质支持。在立法部门的支持下，正在努力改进反恐立法。

我国将继续采取果断措施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只有建立一个统一战线，我们才能打败这一恶魔。正如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反复指出，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威胁，需要综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同时要尊重国际法准则，并由安全理事会发挥核心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的发言，并就搭载众多假日旅客的民航机遭遇恐怖袭击而造成的生命损失表示慰问。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在宣布休会之前，我要最后讲几句话。

这是一次前所未有、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会议。我们通过的2253（2015）号决议将帮助我们保护国际金融系统免遭恐怖分子的利用和滥用，并且我们审查了我们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筹资活动的工作。我们还重申，我们致力于利用今天决议中所载的措施和我们过去14年磨练的工具，使世界在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致命恐怖团体面前变得更加安全。我们必须保持团结，以我们今天在通过决议时的同样决心着手执行我们的任务。这是我们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唯一方法。

我向秘书长表示感谢，并且我感谢鲍尔大使组织本次会议。

下午5时25分散会。